

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月季名城建设项目
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5-17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月季名城建设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	成交金额		单位	备注信息
宛 城 政 采 磋 商 -2025 -17-1	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月季名城建设		南 阳 市 路 通 公 路 工 程 有 限 公 司	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夏庄村十组白桐干渠路东 16 号		1911000.00		元	评 审 总 得分：83 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质量要求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	
	1	南 阳 市 宛 城 区 城 市 管 理 局 月 季 名 城 建 设 项 目	（1）区级游园提升计划；（2）重要节点月季景观建设。（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）	合格，符合国家标准	30 个日历天	张静	豫 241091121489	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吴坚（采购人代表）、曹义川、余平（磋商小组组长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豫招办（2023）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：21110.00 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宛城区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南阳市独山大道 699 号六楼

联系人：田欣

联系方式：1520387666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南阳潢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临港街道广州路南段 16 号

联系人：仝燕燕

联系方式：1893776730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仝燕燕

联系方式：18937767301